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暨各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請參考以下資料）

項目	多國語複譯所	華語文教學所	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4	5	6	4	7	3
申請時程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初試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複試日期：108.6.17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初試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複試日期：108.6.17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初試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複試日期：108.6.17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初試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複試日期：108.6.17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初試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複試日期：108.6.17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書審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 （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收件日期： 108.5.13~108.5.23 初試日期： 108.5.24~108.5.3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108.6.6（公告於各所網頁並電話連絡）
申請資格	➢ 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且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0% ➢ 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學生且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0%	➢ 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且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40% ➢ 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學生且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40%，得參酌五專部四、五年級共四學期成績	➢ 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且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20% ➢ 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學生且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0%，得參酌五專部四、五年級共四學期成績	➢ 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前 50% ➢ 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前 50%	➢ 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學期，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 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2.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3.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者，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者，得申請參加本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
繳交資料	1、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4、 英語或日語檢定成績	1、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1、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3.中文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1、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4、英文檢定成績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 3、 英語語檢證明 4、 碩士班修業(含論文)英文計畫書一份 5、 英語文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四技部>前五學期，<二技部>第一學期）。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語檢證明）。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四技部>前五學期，<二技部>第一學期)。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語檢證明)。
申請流程	備妥甄選應繳交審查資料，於規定時程內之上班時間，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						
甄選流程	➢ 初試：書面審查，取招收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 ➢ 複試：口試。	➢ 初試：書面審查，取招收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 ➢ 複試：口試。	➢ 初試：書面審查，取招收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 ➢ 複試：口試。	➢ 初試：書面審查，取招收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 ➢ 複試：英文口試。	➢ 初試：書面審查，取招收名額之3倍進入複試。 ➢ 複試：英文口試。	由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擔任預研生之資格審查委員，經審查核可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	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擔任預研生之資格審查委員，經審查核可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

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初試佔 60%－書面審查。 ➢ 複試佔 40%－口試。	➢ 初試佔 60% ➢ 複試佔 40% ➢ 參加本校「中文綜合表達能力測驗」成績達該次高標者，及各外語檢定成績（英、法、德、西、日）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均酌予加分（加分標準另行公告）。	➢ 初試佔 60% ➢ 複試佔 40% ➢ 取得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相關專業證照者，及各外語檢定成績（英、法、德、西、日）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均酌予加分。	➢ 初試佔 60% ➢ 複試佔 40% ➢ 取得國際事務相關專業證照者，及各外語檢定成績（英、法、德、西、日）達該系畢業門檻要求者，均酌予加分。	➢ 歷年學業成績 40% ➢ 英語語檢證明 40% ➢ 碩士班修業(含論文)英文計畫書 10% ➢ 英語文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 10%	1. 歷年學業成績 50% 2. 讀書計畫 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0%	1.歷年學業成績 50% 2.讀書計畫 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0%
公布錄取名單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網頁）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網頁）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國際企業管理系網頁）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國事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英國語文系碩士班網頁）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網頁）	108 年6月21日（公布於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其他注意事項： 1.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可於 108 學年度選修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系所開設碩士班課程。 2.研究所學分之修課學分數併在大學部之 27 學分數計算。 3.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其它規範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5.以上辦法內容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各所網頁，不再另行通知。						